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 A

公告编号：2022-024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提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日期

1、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对于满足条件的由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调整〈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施行，将《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由“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调整为“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2、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

3、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

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新会计政策。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解释第 14 号、解释第 15 号及租金减让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解释第 14 号主要内容如下：

①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解释第 14 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 PPP 项目合同，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公司根据解释第 14 号对 PPP 项目的调整	在建工程	-243,221,888.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3,221,888.69	

② 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 14 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对于成员单位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母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对于成员单位从集团母公司账户拆借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母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资金集中管理涉及非流动项目的，公司还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关于流动性列示的要求，分别在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列示。在集团母公司、成员单位和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中，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中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抵销的规定外，资金集中管理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项目不得相互抵销。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修订，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